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7人，董事陆建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出席，委托董事汲广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度工作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拟组建联合体参加南京地铁5号线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牵头组建联合体参加南京地铁5号线PPP项目投标。如该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合作开发南旧金山市牡蛎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Greenland Oyster Point, Inc.与PA Oyster Point LLC（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属SPV公司，“平安方”）、Agile Investment Holding (US) Limited（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SPV公司，“雅居乐方”）和Oyster Point Project, LLC合作开发美国南旧金山市牡蛎湾项目，四方股东在该项目中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9%、36%、10%和5%。该项目土地总价为1.71亿美元，由四方股东按

股权比例相应承担，其中平安方需承担的土地款为6,156万美元。由于平安方筹集上述土地款项需要一定时间，同意公司通过下属海外子公司向平安方（或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之其他关联公司）提供相应短期借款6,156万美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借款自实际放款日起计息，利率为年化7%。借款到期后，平安方如未按时还本付息，则需向公司支付补偿金1,275万美元。

由于公司董事宋成立先生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待审核），因此本次公司与平安方共同对外投资及向平安方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成立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3）。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